

# 裁判文书 如何说理

以判决说理促司法公开、公正和公信

LEGAL REASONING IN ADJUDICATION

TRANSPARENCY, JUSTICE AND CREDIBILITY

孙华璞 王利明 马来客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最高人民法院2013年度司法调研重大课题研究报告

# 裁判文书 如何说理

以判决说理促司法公开、公正和公信

LEGAL REASONING IN ADJUDICATION  
TRANSPARENCY, JUSTICE AND CREDIBILITY

孙华璞 王利明 马来客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裁判文书如何说理:以判决说理促司法公开、公正和公信/孙华璞,王利明,马来客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12

ISBN 978-7-301-27737-9

I. ①裁… II. ①孙… ②王… ③马… III. ①审判—法律文书—研究—中国 IV. ①D926.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72153 号

**书 名** 裁判文书如何说理——以判决说理促司法公开、公正和公信

CAIPAN WENSHU RUHE SHUOLI——YI PANJUE SHUOLI  
CU SIFA GONGKAI、GONGZHENG HE GONGXIN

**著作责任者** 孙华璞 王利明 马来客 主编

**责任编辑** 陆建华 王丽环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27737-9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http://www.yandayuanzhao.com>

**电子信箱** [yandayuanzhao@163.com](mailto:yandayuanzhao@163.com)

**新 浪 微 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大出版社燕大元照法律图书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117788

**印 刷 者** 北京大学印刷厂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650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15.75 印张 250 千字

2016 年 12 月第 1 版 201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9.00 元

---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 权 所 有,侵 权 必 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mailto:fd@pup.pku.edu.cn)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部联系,电话:010-62756370

# 序

自古以来，中国人遇事都强调要有一个“说法”，也就是要有一个正当的解释理由。在现代法治社会的组织和生活方式中，司法裁判无疑在这方面扮演着核心角色，是社会大众寻求公平正义的核心渠道。随着我国法治建设事业的不断深化和推进，司法裁判在解决社会争议、塑造社会秩序上的基础功能和重要使命日渐彰显，承载了人民群众对社会公平正义的浓厚期待。而这一角色正是通过司法机关的充分判决说理来实现的。

俗话说：“有理走遍天下，无理寸步难行。”司法的固有特性决定了法院应该是最讲逻辑、最讲道理的地方。人民群众之所以将纠纷提交到法院，正是为了寻找说理的地方，求得一个有理的解决方案。司法裁判是现代社会解决争议的最后一环。如果判决书不讲道理，就意味着司法不讲道理，老百姓也就没有其他的地方可以说理了。这也正如法谚所云：正义是从裁判中发声的。司法的正义不是抽象的，而是具体的，它正是通过每一份判决书中的理由所彰显出来的。可以说，判决的说理性越强，其公正性越强，也就越容易被当事人所接受，起到案结事了和秩序塑造的作用。在实践中，一些判决虽然在结果上对各方当事人作出了公平合理的处理，但因为欠缺说理，导致一方或双方都不相信该判决是公正的，甚至出现无休止的缠讼、上访，并引发了一系列的社会问题，包括对整个司法的权威性和公信力的损害。

其实，我国自古就有讲求判决说理的传统。古代裁判

官并非不少人想象的那种专断官吏，而是高度重视在判词中的说理。早在西周晚期就出现的关于刑事案件的完整判词，较为详细地阐述了对犯罪事实的认定、定罪量刑的理由以及对判决执行的要求。先秦时期的判词中开始出现夹叙夹议式的说理，而清代判词中开始出现专门说理的段落，由简单走向丰富完善。我国古代判决说理不仅注重国法、天理和人情的结合，强调判决的社会教化作用，而且高度重视判决说理的文采。即便在新中国成立初期，我国也高度重视司法判决的说理工作。最高人民法院第三任院长谢觉哉就曾强调：“法院是评论道理的地方，犯罪分子怕他，因为他讲道理，没理的逃不过去……人民爱护法院，首先在于法院深通道理探明法律，站得住脚。”但十年“文革”浩劫使得法律和司法在社会组织和生活中的地位大大下降，甚至一度被视为反动的东西。判决说理就更是无从谈起。

改革开放之后，我国重启法治建设。司法审判重新走入社会组织和生活，并扮演着十分重要的角色。司法审判已经成为我国当代国家治理能力和体系建设中的一个核心环节。经过几十年的建设，我国司法审判队伍的专业水平和职业道德已经发生了重大变化。大量司法判决能够做到辨法析理，通过摆事实、讲道理、依法判决，让当事人和社会大众感受到司法的公正和权威。尽管如此，法官队伍专业素质参差不齐、官本位意识思维惯性、工作激励机制不足等现实因素也在很大程度上制约了我国司法审理和判决说理的总体水平。审判不依程序、证据采信理由不详、事实认定武断、法律解释模糊、事实与法律脱节等现象还较为常见，影响了我国司法判决的公正性和权威性。

可以说，如何强化判决说理质量，以判决说理促进司法公开、公正和公信已经成为我国当前司法改革中的重点工程。2013年，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强调，要“增强法律文书说理性，推动公开法院生效裁判文书”。2014年，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进一步明确提出，“加强裁判文书说理，建立生效法律文书统一上网和公开查询制度”。最高人民法院于2015年公布的《人民法院第四个五年改革纲要(2014—2018)》也专门阐述了加强裁判文书说理性的改革目标和方案。全国各级法院近年来也在“以加强判决说理促进司法公开、公正和公信”方面作出了积极探索，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2013年,我与原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孙华璞院长、原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马来客院长共同牵头承担了最高人民法院年度司法调研重大课题《关于深入推进司法公开、促进司法公正、公信问题的调研——以判决说理促司法公开、公正和公信》。课题组成员通力合作,围绕“以判决说理促司法公开、公正和公信”这一中心议题,展开了系统的实践调研和理论分析,并形成了本研究报告。我认为这是一件很有意义的工作。本报告首先尝试对裁判文书说理的概念与功能进行了系统论述,对裁判文书说理的域外经验、历史经验和现实状况进行了全面分析,然后以大量真实的案例和文书,系统说明了优秀裁判文书的说理结构和内容。本报告结合审判实践经验,就我国当前司法审判在诉讼程序、证据采信、事实认定、法律解释与适用等各个领域的说理现状和改进方案作了详细阐述。本研究报告还就制约法官判决说理的知识和体制障碍作了系统梳理,提出了应对这些障碍的方案,包括实行判决文书个人签名制等实验性和创造性方案。最后,本课题组根据实践调研和理论研究编纂了《关于加强裁判文书说理提高司法公信力的若干意见(建议稿)》,以供最高人民法院在改革决策中参考。

“以判决说理促司法公开、公正和公信”是一项系统的司法改革工程,需要审判实践部门和法律学术界的共同努力与协作。本课题成员来自贵州、北京两地审判机构和高等法律院校,既有资深的法官和学者,也有年轻的法律同行。课题组成员通力协作,对课题展开了富有成效的实践研究和理论总结。我希望,本研究报告能够为我国这方面的司法改革和学术研究提供有价值的参考。

在本研究报告即将付梓之际,我很高兴应课题组的邀请为之作序!

王利明

2016年9月10日于明德法学楼

# 目 录

<b>第一章 裁判文书说理概述</b> .....	(1)
第一节 裁判文书说理的概念 .....	(1)
第二节 裁判文书说理与司法公开、公正、公信的 关系 .....	(2)
第三节 增强我国裁判文书说理性的重要意义 .....	(5)
<b>第二章 裁判文书说理考察</b> .....	(7)
第一节 裁判文书说理的域外考察 .....	(7)
第二节 裁判文书说理的历史考察 .....	(19)
第三节 裁判文书说理的现状考察 .....	(47)
<b>第三章 裁判文书说理的内容和结构</b> .....	(63)
第一节 裁判文书说理的实质性内容 .....	(63)
第二节 裁判文书说理的程序性内容 .....	(68)
第三节 裁判文书实质性和程序性说理的结构 ...	(69)
第四节 我国裁判文书说理应处理好的 几个关系 .....	(70)
<b>第四章 法律解释方法与裁判文书说理</b> .....	(76)
第一节 迎接法律解释论的时代 .....	(76)
第二节 法律解释方法的裁判文书说理功能 .....	(79)
第三节 法律解释方法的示范性运用 .....	(89)
<b>第五章 裁判文书说理标准</b> .....	(106)
第一节 裁判文书的繁简分流 .....	(106)
第二节 裁判文书说理标准概说 .....	(111)
第三节 刑事裁判文书说理标准 .....	(114)

## 2 裁判文书如何说理

第四节	民事裁判文书说理标准 .....	(132)
第五节	行政裁判文书说理标准 .....	(147)
第六节	二审、再审裁判文书说理标准 .....	(155)
第七节	执行裁定书说理标准 .....	(167)
第八节	国家赔偿案件文书说理标准 .....	(177)
<b>第六章</b>	<b>法官裁判文书说理机制 .....</b>	(197)
第一节	法官裁判说理激励机制 .....	(197)
第二节	法官裁判说理能力养成机制 .....	(215)
<b>附录一</b>	<b>关于加强裁判文书说理提高司法公信力的若干意见 (建议稿) .....</b>	(232)
<b>附录二</b>	<b>《关于加强裁判文书说理提高司法公信力的若干意见》 (建议稿)说明 .....</b>	(240)

# 第一章 裁判文书说理概述

## 第一节 裁判文书说理的概念

裁判文书作为一种法律文书,其不仅是人民法院审理案件过程和裁判结果的载体,也是司法监督的重要依据,更是人民法院确定和分配当事人实体权利义务的法律凭证。裁判文书所载内容是否客观公正对当事人和裁判者均有直接利害关系,其既关系到当事人的利益,又关系到裁判者的职业生命和职业荣誉,更关系到社会公众的价值判断与行为指引。因此,裁判文书的内容是否客观公正便是关注的焦点,而裁判文书是否客观公正以及能否被认同关键就在于裁判文书的说理。

裁判文书什么地方需要说理?什么又是裁判文书的说理呢?说理,现代汉语词典上表述有两层意思:一是说明道理;二是讲理,不蛮横。裁判文书,其结构分首部、正文与尾部。正文部分又分诉辩双方的质证、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有人认为法律适用部分(即本院认为部分)就是一份裁判文书的说理部分,其他地方不需要说理。裁判文书的法律适用部分,必须说清为什么要这样判,固然需要说理。但由于法律适用必须以事实认定为根据,而“根据”是怎么产生的,是法官在诉辩双方提交的证据质证后,根据“三性”原则认定证据,然后再根据采信的证据演绎为据以裁判的法律事实。而在证据的认定过程中,是否采信诉辩双方的证据以及依据采信证据来认定事实都需要法官主观判断,这个判断过程就是一个说理的过程,故裁判文书对证据的采信、事实的认定以及法律适用都需要说理。由上可见,裁判文书说理是指裁判者对案件事实的认定与裁判结果的逻辑演绎。换言之,即裁判文书认定的事实与裁判结果要有理有据,不

武断蛮横。裁判文书的说理清晰、透彻,让人看后心服口服,反之,则使人如坠云里雾里,不知所云,判决结果缺乏说服力。

## 第二节 裁判文书说理与司法公开、公正、公信的关系

公开、透明是现代政治的基本准则,也是人类法治文明的共同成果。裁判文书说理的公开是法官对案件证据、事实认定及法律适用的主观评判和自由心证过程,以程序和实体的公正让当事人和社会公众接受裁判结果。其既是司法公开的深度拓展,又是司法公正的必然要求,更是司法公信的现实基础。

### 一、司法公开倒逼裁判文书加强说理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其中提到“增强法律文书说理性,推动公开法院生效裁判文书”。借此契机,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了《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规定,从2014年1月1日起,“人民法院的生效裁判文书应当在互联网公布”。新一轮的司法改革掀起全面推进裁判文书公开的浪潮,全国每一个法院的每一名法官的“司法产品”将直接面临包括人大代表、专家学者、律师、普通公众等所有人的检验和审视。这种全天候、全方位的监督,其深度、广度和及时性要远远优于内部监督机制,毫无疑问将促进每一个法官自觉地、不断地提高司法能力,尽量避免署着大名的裁判文书在全世界“出洋相”。同时,通过裁判文书公开平台,法官之间必然暗自互相学习裁判文书的事实认定、法律推理、论证说理等方方面面的内容,而这必将有助于提升法官这个职业群体的职业素养和业务水平,统一裁判尺度这一难题也会在不久的将来自然破解。有学者更是坦言:“裁判文书公开是司法公开的核心,裁判文书上网将使中国司法公开走上新台阶。”因此,裁判文书的公开倒逼法官加强裁判文书说理,让裁判更具说服力。

### 二、裁判文书说理促进司法公正

“正义不仅应当实现,而且应当以看得见的方式实现。”作为司法公正

最后载体的判决书,其理由部分最集中、最直观地体现着正义的实现与否。它是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的灵魂。公开的裁判文书要经得起专家学者及社会大众的重重考验,就必须加强裁判文书说理性,“以理服人”。裁判文书说理在“以理服人”中促进司法公正:

#### (一) 裁判文书说理可以规范和限制法官的自由裁量权

一个案子怎么判决,当事人诉请到法院,他的诉请是什么、证据是什么、法官如何来认定、适用了多少法律、形成心证的过程,都应当呈现出来。裁量权公开了,就可以接受全社会的监督。所以,裁判文书说理,首先有利于规范法官的自由裁量权。尤其是法官将其在裁判过程中的心证公开,即将其内心确信的形成过程向社会公开,有利于化解社会不满情绪、限制审判权恣意擅断,有利于对案件的审判监督、减少法律适用的不确定性,促进司法公正。

#### (二) 裁判文书说理可以提高法官的司法水平

裁判文书公开以后,裁判文书将置于全社会的检视目光下,这对裁判文书的质量与法官的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法官为了职业荣誉和尊荣,必须加强裁判文书说理。法官在加强裁判文书说理的同时,也相应提升了文字驾驭能力、逻辑推理和法律适用能力,由此不断提升了法官的司法水平,促进司法公正。

#### (三) 裁判文书说理可以促进上下级法院、不同法院之间的裁判标准的统一

随着裁判文书的公开,法院的裁判文书不再是裁判法院自身的独有资源,其在丰富广大法学研究者视野的同时,也成了上下级法院、不同法院之间法官裁判相互借鉴学习的对象。法官在加强法律适用的说理时,往往会在裁判标准上借鉴上级法院或其他地区法院同类案件的裁判经验,从而使裁判标准不断趋于统一,实现同案同判,促进司法公正。

#### (四) 裁判文书说理有助于裁判者抵制各种不当的干预

任何一份裁判文书的说理都要符合逻辑,当事人的诉请、推理过程、结果的正当性要向全社会宣告。法官既要接受不当干预,又要说理通透,实难两全。为了客观、公正地说理,法官只能排除任何外来的不当干预,从而减少职业风险,促进司法公正。

### 三、裁判文书说理提升司法公信

#### (一) 裁判文书说理体现程序公正

展示裁判过程,是裁判文书向当事人公开展示审判程序的合法性与公正性的重要功能。内容不同的裁判文书反映了各种法律程序、环节的运作。从案件立案的受理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到开庭审理的开庭传票,再到审判、执行阶段产生的各种裁判文书,都客观地记载了办理案件的全过程。尤其是对当事人的程序性权利主张法院是否支持,以及法院的职权行为涉及当事人的程序性权利的,裁判文书都需要进行充分的说理,从中体现案件审判的程序正义。

#### (二) 裁判文书说理体现实体公正

裁判文书说理向诉讼当事人和社会公众告知法院对诉请或指控事项作出裁判结果的理由。仅仅是裁判结论的公正不是完整的公正,只有裁判结果为什么公正以说理的方式让当事人和社会公众接受才叫裁判的公正。裁判文书说理公开了各种影响法官心证的主、客观因素——常识、经验、演绎、推理、反证……表明法官在认定事实方面的自由裁量受证据规则的约束,法律适用受法律与事实的约束,从而使裁判获得正当性,体现实体公正。

#### (三) 裁判文书说理体现法官裁判智慧

裁判文书说理包含了法官对证据、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中的裁判的推理与逻辑演绎,渗透了法官的法学理论功底和裁判智慧,也从法理逻辑上折射了法官运用权力是否公正。裁判文书说理不仅能展示法院的司法公正,还能展示法官的人格形象与魅力以及法学功底。一份说理通透的裁判文书能够反映法官的良好的学识、人品、世界观、方法论和敬业精神,并足以让公众对法官产生信任。

强化裁判文书说理,不仅能从客观上体现程序正义和实体正义,更能让当事人从说理通透的裁判文书中感受裁判者的智慧与人品,从而在主观上信任法官,客观上信服裁判,提升司法公信。

### 第三节 增强我国裁判文书说理性的重要意义

#### 一、裁判文书说理可以规范法官司法行为,提升其审判水平

裁判的过程是体现法官主观认识的过程,如果不加约束,难免导致法官擅断,裁判不公。在裁判文书中全面、充分说理,可以方便外界对法官的监督,约束法官的行为。如果裁判文书不说理,社会无从知晓法官断案何处违法、哪里不公,难以监督裁判行为。只有通过全面充分的说理,社会才能判断裁判是否公正。说理透彻的裁判,能够经受社会公众舆论的评判。

#### 二、裁判文书说理有利于当事人息诉服判,树立司法权威

当事人将涉及自身利益的冲突提交法院裁判是对法院审判工作的高度信任,其自然期待司法的公正。裁判文书是经过一系列审判活动的最终产品。裁判文书的说理,凝聚了整个诉讼活动的精华和法官的智慧,承载了法官对事实证据和法律的判断,以及对当事人的说服教育。裁判文书说理充分透彻,当事人会认同司法程序和实体裁判结果,息诉服判,有利于树立司法权威。

#### 三、裁判文书说理可以提升社会的法律文化,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审判追求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相互和谐。说理充分的裁判文书,可以使人们学习到法律知识;优秀的裁判文书能够指引人们正确的行为选择,还可以凸显法官渊博的法学思想、关注社会弱势群体的人文思想、深谙风俗伦理的社会学思想以及评判是非所表现出的高尚人格和法律智慧,令人肃然起敬,有利于建立起人们对法律的信仰,使人们乐于接受法律的约束,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 四、裁判文书说理有利于促进民主政治,营造良好的政治生态环境

裁判文书说理,其实质是法官居中对双方当事人(诉辩双方)的主张及理由进行合理性、合法性认定及逻辑推理的过程。这个过程也是当事人、律师、法官沟通交流的过程,是案情与社情、法理与人情、法律与道德

相互作用、相互妥协的过程。在此过程中,法官通过在当事人平等对话基础上的公正说理来说服当事人接受裁判结果,通过对诉讼参与人人格的尊重和权利的保护来体现民主法治理念。裁判文书说理指引社会公众及国家机关在行使权力时应当程序公正、尊重人权、民主协商和依法进行,有利于营造良好的政治生态环境。

## 第二章 裁判文书说理考察

法院裁判文书应当说理,是古今中外人类理性认知与历史经验所达成的共识。在人类数千年的历史长河中,随着人类物质生活条件的改善、理性的不断成熟以及法律文明的发展变迁,裁判文书必须说理已成为具有公理性的、得到人类成员普遍认同的规则。这项规则是作为裁判者的法官必须遵守的特定职业义务。

### 第一节 裁判文书说理的域外考察

德国诗人诺瓦利斯说:“一切认识、知识均可溯源于比较。”比较考察西方国家法院裁判文书说理历史,借鉴西方国家裁判文书说理的有益经验,有利于构建符合我国国情的裁判文书说理制度。

#### 一、西方国家关于裁判文书说理的认识演变

西方国家对于裁判文书说理,有着深厚的历史渊源,经历了逐渐发展与统一认识的历程。

早期欧洲大陆在罗马时代,判决说理已有所萌芽。公元前126年《爱布兹法》制定后,罗马审判中出现了由执法官制作的书面训示,作用是列举诉讼主张和事实,指示审判员如果认为事实是真的就处罚被告,反之就开释。至罗马第三时代,事实认定趋于规范,同时出现类似于撤销原判的“恢复原状”手段,执法官认为有胁迫、错误、因公共事业而失踪、战争被俘、未成年等重大理由时,可以准许“恢复原状”。此时已出现判决理由的早期萌芽。

公元5世纪,日耳曼征服罗马帝国后,注重形式主义的诉讼程序,实

行神明裁判制度和神判证明方法。中世纪时期,教会法在欧洲大陆大行其道,教会法强烈依赖书面内容,不重视陈述式的内容和律师代理的诉讼方式,不注重对判决理由的阐释。在法国 14 世纪 20 年代甚至禁止详细写判决理由,以避免泄露国家和国王的机密。<sup>①</sup>

16 世纪,意大利随着罗马法的复兴,才开始要求判决时说明理由。但直至 19 世纪,欧洲大陆主要国家才普遍将写明判决理由作为法官的义务。对此,法国学者勒内·达维德作出总结:“判决要说明理由的做法,在意大利从 16 世纪起,在德国于 18 世纪逐步确立起来;在这点上,在法国只是在 1790 年,在德国只是在 1879 年才作为一项普遍义务强使法官接受。判决必须说明理由这一原则今天是极为牢固地树立了:在意大利,宪法本身就此做了规定。对于我们这个时代的人来说,这个原则是反对专断的判决的保证,还是深思熟虑的判决的保证。”<sup>②</sup> 法国于 1810 年法律更明确规定:“不包括理由的判决无效。”德国民事诉讼法也明确规定缺乏判决理由的判决无效,德国法还将此作为一项宪法原则。1911 年第二届德国法官会议声明:法官没有作出具有充分理由的判决是可耻的。

英美法系国家与大陆法系国家裁判说理的历史发展不同,重视裁判文书说理是历来有之的传统。早在 11 世纪,威廉一世征服英国以后,建立了中央集权的政权,皇家法院担当着“国王良心的守护人”角色,承担起了健全和统一法制的重任。皇家法院的巡回法官定期到各巡回区巡回审判,并在此基础上创建了平衡法,运用法律原则衡平社会利益,并需要比援引制定法更充分地说明理由。1537 年至 1865 年,英国私人汇编和出版的记名判例集,普遍重视判决及其理由,并增加判例的印证,确立了援引先例的惯例。1854 年《国会法令》对判例的应用作用进行原则性规定后,最终形成了“遵循先例”原则。由于要分析考虑以往的判例而必须论理详细、具体,判决书往往篇幅浩大,论理缜密,法官的不同意见也要求写入判决书,使判决书论理更加全面。英国法官被认为同四种人对话,即律师、其他法官、死人(即判例法)与尚未出生的人(即将来产生的后果),因此深入分析理由是其法律传统。美国从 17 世纪开始,继承了普通法,建

<sup>①</sup> 参见唐世齐:《刑事判决说理制度研究》,博士学位论文,吉林大学,2012 年。

<sup>②</sup> [法]勒内·达维德:《当代主要法律体系》,漆竹生译,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132 页。

立了普通法的判例理论,同样实行遵循先例原则。美国法院的判决非常强调法官对案情的努力思考和清晰的文字描述。对于裁判说理,美国学者庞德深刻地指出:“为了保证决定的合理性,必须要求在认定事实的陈述和适用法律的主张之中系统阐明其理由,舍此没有更有效的方法。”<sup>①</sup>英美法系由于强调“法官造法”,可以充分激励法官说理,由此形成了以美国为代表的论证性、对话性以及在判决中展示不同意见作出选择性判决的说理模式。“美国联邦最高法院的一些重要判决,其说理之充分、分析之绵密、涉猎之广博令人惊叹。他们的判决文书动辄上百页,其中有一些足以构成一篇精美的法学论文。”<sup>②</sup>

“二战”后,无论大陆法系还是英美法系,在对裁判文书说理的认识上都取得了高度的一致。这反映出“二战”以后,西方两大法系经过长期发展,在诸多方面表现出的趋同性。德国宪法法院在1973年的一项决议中明确规定:所有法官的司法裁判,必须“建立在理性论证的基础之上”。《德国刑事诉讼法》第267条规定了判决理由事项。《法国民事诉讼法》第455条规定:“判决书必须说明当事人各自的请求和理由,以及法院判决的理由。如果判决没有理由,则判决无效。”《荷兰宪法》第121条规定,判决必须详细陈列证据和理由。《日本刑事诉讼法》第44条规定,判决中必须附有理由。英国弗兰克林委员会1957年调查报告中指出,几乎所有的法律文件签署人都希望相关决定能附有理由,公平竞争的基本要求是当事人在最后能够获知判决是如何产生的。<sup>③</sup>英国强调其裁决必须包括:(1)直接的或推断性的关于重要事实的决定;(2)对事实所披露的法律问题,说理应适用的法律规则;(3)根据以上两点结合起来的效力作出的判决。美国的《法官写作手册》中写道:“书面文字连接法院和公众。除了很少的例外情况,法院是通过司法判决同当事人、律师、其他法院和整个社会联系和沟通的。不管法院的法令和宪法的地位如何,最终的书面文字是法院权威的源泉和衡量标准。因此,判决正确还是不够的,它还必须是公正的、合理的、容易让人理解的。司法判决的任务是向整个社会解释,

<sup>①</sup> 转引自季卫东:《法律程序的意义》,中国法制出版社2006年版,第96页。

<sup>②</sup> 郭成伟、马志刚:《近代中西方文化启蒙及法制建设之比较》,载《比较法研究》2001年第2期。

<sup>③</sup> 转引自唐世齐:《刑事判决说理制度研究》,博士学位论文,吉林大学,2012年。